

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

108.04.18修正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8 日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府社助字第 1080060937 號函)。
- 二、為關懷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將善款作最佳使用俾利協助受災戶減輕經濟負擔，參考台南維冠震災前例，本府針對原汽機車補助計畫中因地震房屋損毀之「已報廢汽車」補助方式，修正為依 107 年 2 月份之「汽車殘值」實施差額補助，補助方式為：
 1. 殘值超過十萬元，依其殘值扣除原核撥十萬元後就差額補助。
 2. 殘值為十萬元以下者，業補助十萬元已達上限，故不增加補助。
- 三、為求殘值評估公平公正，本處業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車籍資料進行 107 年 2 月份汽車殘值鑑定。
- 四、本處即日起將電話通知報廢車輛符合條件之車主，請於申請期程內(108 年 5 月 10 日前)至本府觀光處交通科填寫相關資料後，核撥補助差額。
請攜帶以下東西於上班時(08:30-12:00/13:30-17:30)至觀光處交通科辦理：
 - 1、車主本人-車主本人身分證正本、私章(公司大小章)、存摺影本、填具殘值請領切結書及領據。(可於官網自行下載或現場填寫)。
 - 2、車主委託申請者-請檢附車主(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車主存摺影本、私章與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私章及填具委託書。(可於官網自行下載或現場填寫)。